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1996年4月16日至2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10*

监测《联合国药物滥用管制全系统行动计划》的
执行情况及其他协调事项

执行主任的报告

提 要

行政协调委员会 1995 年第一届常会首次将国际药物管制列入其议程项目。在该届会议上，行政协调委员会建议其药物管制小组委员会在多机构部门和/或分部门行动计划的基础上编制一份更便于操作的《联合国药物滥用管制全系统行动计划》。在其 1995 年年度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查明了 12 个初步主题并建立了多机构特别行动组，分别负责各项行动计划的制定。已经选定特别行动组负责人，协调参与各项行动计划初稿编写的其他机构的工作。这些行动计划将构成将提交给大会的新的《联合国药物滥用管制全系统行动计划》的基础，将随着新的行动计划的增加而对该行动计划不断进行修改，与此同时，强调外地一级机构间合作的重要性，以及与国际金融机构合作的重要性。重要的是将药物滥用管制问题放在更广阔的社会和经济背景中，放在联合国系统对全球问题所采取的行动的 background 中来看。

* E/CN.7/1996/1。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2	2
一. 机构协调	3 - 14	2
A. 行政协调委员会.....	3 - 5	2
B. 行政协调委员会药物管制小组委员会.....	6 - 7	3
C. 重大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8 - 11	4
D. 外地药物管制活动的协调.....	12 - 14	5
二. 业务协调	15 - 55	6
A. 联合国药物滥用管制全系统行动计划.....	15 - 18	6
B. 联合国药物管制活动综述.....	19 - 55	7
三. 国际金融机构	56 - 63	14
A. 世界银行.....	58 - 60	15
B. 亚洲开发银行.....	61	15
C. 泛美开发银行.....	62 - 63	15
四. 结束语	64	16

导 言

1. 根据 1994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的有关协调问题的部分，行政协调委员会将国际药物滥用管制问题作为一项议题列入其于 1995 年 2 月 27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第一次常会的议程。随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在通过第 11(XXXVIII)号决议时考虑到行政协调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2. 本报告是根据上述决议以及责成对《联合国药物滥用管制全系统行动计划》定期进行增补的大会第 48/112 号决议提出的。

一. 机构协调

A. 行政协调委员会

3. 行政协调会的成员包括联合国系统所有方案、组织和专门机构的负责人，主席为秘书长，目前每年召开两届会议，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在其

1995 年第一届常会上，行政协调会首次将药物滥用管制作为一个专门议题列入其议程。与会者指出药物管制问题日益重要，强调药物滥用和社会经济发展各个方面之间存在着许多联系。与会者一致认为有必要协调各项努力，包括在必要时并且在与各组织职责相符的情况下将药物管制活动列入各个组织的工作范围。

4. 行政协调会就药物管制问题提出了以下建议(ACC/1995/4,第 6 段):

“有关组织应在全球、区域和外地一级定期协商。在国家一级，应请驻地协调员成立非正式的机构间小组，特别在禁毒署开展活动的国家，以便确保药物滥用管制的需要得到必要的优先，并以协调的方式得到满足，——特别是在国家战略说明的编写之中；

“行政协调会国际药物管制问题协调小组委员会应采取行动，通过在全球、区域和分区一级详细阐述具体的多机构的部门和（或）分部门药物滥用管制行动计划来审查和加强《药物滥用管制全系统行动计划》（全系统行动计划），并使之实施。每一项这类联合行动计划都应把工作中涉及有关具体问题的那些机构召集在一起；

“同时，《全系统行动计划》应成为执行计划所需的协调工作或联合筹资工作的基础；

“总之，《全系统行动计划》应象会员国要求的那样成为解决药物滥用问题的一个真正多部门和全系统的途径，并且让全系统在执行大会赞同的《全球行动纲领》中发挥各自的作用。”

5. 行政协调会指定了一个药物管制小组委员会，负责制定一项充满活力的全系统范围的行动计划，使整个联合国系统能够以一种联合、统一的方式制定计划。

B. 行政协调委员会药物管制小组委员会

6. 行政协调会药物管制小组委员会于 1995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第三届会议。参加本届会议的有来自 15 个联合国组织的代表。根据修订后的行政协调会机制的要求编写的小组职权范围后经行政协调会 1995 年的第二届常会批准。

7. 为了带头就各机构间在打击药物滥用方面合作的积极手段进行讨论，小组委员会决定合并审议以下各项议程项目：《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战略方向、

行政协调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的结论和决定以及促进药物滥用和控制领域组织间合作的一揽子项目和框架的拟定和实施方面的进展状况。小组委员会欢迎行政协调会和麻委会关于制定赋予《全系统行动计划》新的活力的战略的各项决定。这次会议的主要重点是查明根据行政协调会建议制定的初步行动计划，确定制定行动计划的方法。根据下文第二节所规定的标准已经选定首批 12 个计划。已指定了各个多机构特别行动组管理机构，并责成各行动组于 1996 年底以前完成首批行动计划的制定。有关这一进程的情况见下文第二节，其结果将以会议室文件的形式向麻委会提供(E/CN.7/1996/CRP.1)。

C. 重大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8. 联合国系统在协调努力方面最近取得了一项重大进展，这是由于认识到国际社会正在承担诸如下述全球会议所赋予的越来越多的任务：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巴西的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4 年 9 月 3 日至 13 日在开罗召开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在国际社会已经承担了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联合国各组织的理事机构赋予的各项原有的和新的任务的之外又增加了上述任务，而且正值联合国大部分组织现有资源不断下降之时，因此，整个系统应当统一行动，迎接上述挑战。

9. 以各种选定问题为重点的会议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大，这部分地反映了人们认识到世界经济结构和关系正在不断发生变化，国际社会对全球性问题越来越多地作出统一的反应。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人们认识到药物滥用问题是一个不断扩大的世界性的挑战，与高度优先的社会和经济发展问题紧密联系在一起。为此，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禁毒署）有责任关心为了实现从事缓减贫困和社会问题的各个机构的目标而制定的措施，并采取一致行动从而减少今后药物滥用问题扩散。正将重点特别放在已经取得的成就和使用成本效益高的方法上。已经出现了一批新的全系统范围的联合举措和协调机制，所涉领域包括诸如消除贫困；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以及可持续发展等领域。对禁毒署来说，和整个系统一样，应当在不至于过度分散力量的情况下支持上述举措。

10. 行政协调会最近的讨论情况进一步突出了上述倾向。行政协调会 1995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了一项举措, 涉及联合国系统支助在得到联合国发展援助的国家最近召开的会议的建设的实施和后续行动。这项举措的目的是为了促使联合国系统以最近会议提出的各项优先目标和目的为重点, 加强本系统在国家和区域各级执行统一协调的援助的机制并使之合理化。

11. 除了上述举措外, 由联合国人口基金担任主席的现有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机构间特别行动组正在扩大为为所有人提供基本社会服务机构间特别行动组。在行政协调会机制的范围内也建立了两个新的机构间特别行动组: 第一个行动组先由国际劳工组织领导, 处理有关所有人充分就业和得到可维持温饱的报酬的问题; 第二个特别行动组先由世界银行负责, 将以使环境能够促进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的发展为重点。预计还将建立一个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新的机构间委员会。禁毒署将参加有关创造有利环境的机构间特别行动组, 该行动组的任务包括以下领域: 宏观政策框架; 治理能力建设; 司法、法律和管理框架; 以及社会一体化。禁毒署还将参加关于基本社会服务问题的机构间特别行动组, 该组将处理与减少药物非法需求有关的问题。

D. 外地药物管制活动的协调

12. 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各机构都将重点特别放在外地的协调问题上。1995 年行政协调会第一届常会批准了关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作用和职能的准则, 将对该制度不断进行审查。禁毒署支助该制度并就如何加强该制度提供了进一步的建议。按照与开发署的工作安排, 驻地代表自动成为禁毒署代表。

13. 行政协调会 1995 年第一届常会之后, 为了加强并领导外地的联合活动,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致函所有驻地协调员和驻地代表, 鼓励他们建立机构间主题小组, 目的是为了查明药物滥用控制方面的合作领域, 协调各个有关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口基金的执行主任也致函所有国别主任, 要求他们调查是否可能在目前正在进行以及计划进行的项目中纳入药物滥用管制问题, 还有其他几位执行主任也提请各自的理事机构注意这个问题。禁毒署执行主任鼓励其驻地协调员和驻地代表以及禁毒署的区域和国别办事处的主任积极寻求各种渠道促进在与几个机构的任务有关的问题上采取一种一体化方式, 从而通过消除重迭和类似的活动过多的现象, 有效地集中使用宝贵

的资源。

14. 作为眼前的目标, 禁毒署集中精力在那些设有禁毒署区域和国别主任办事处国家建立机构间主题小组。鼓励禁毒署的区域及国别主任拟定适合于各国国情的方法。在一些国家已经建立了正式的机构间小组, 在另外一些国家则在现有的协调机制下建立一个分组。禁毒署区域及国别主任与此同时还与在他们所负责国家设有代表的其他机构建立直接联系, 使综合性或联合活动的数量显著增加, 下文第二节中将介绍其中部分活动。

二. 业务协调

A. 联合国药物滥用管制全系统行动计划

15. 根据各项公约以及大会和理事机构, 包括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决定和决议, 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药物管制方面拥有范围很广、相对比较全面的职权。由于行政协调会的讨论以及禁毒署执行主任与其他行政首长的会议, 最高管理层作出明确承诺。目前正在制定中的《全系统行动计划》改进后的样本是为了使各项任务 and 承诺变为日常行动。同样重要的是, 《全系统行动计划》是一种手段, 用来将联合国系统分散的行动集中起来, 变成一个统一的整体。

16. 根据行政协调会的建议, 其药物管制小组委员会根据临时多机构特别行动组所提出的各项分部门行动计划开始重新设计《全系统行动计划》的进程。这种新方法得到了热烈的拥护, 根据这种方法, 将把《全系统行动计划》变成一份可以不断变化的文件, 以便适应优先事项方面的变化, 并发展新的方法和伙伴关系。由于每份行动计划都已经小组委员会批准, 因此将自动成为《全系统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各项行动计划首先将包括各个机构计划在三年至五年期间开展的各项活动。这个进程没有规定何时结束, 将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 对各项具体行动方案将根据情况需要不断进行增补或更换。这种逐步增加的方式最终将把所有药物管制问题都包括在内。资料是围绕着已经商定的概念框架组织起来的, 这样这种进程将能够查明不必要的重复并查明需要采用多机构方式的领域。

17. 为各项行动方案选择主题是小组委员会的责任。在其第三届年度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确立了首批 12 个主题, 第一轮将制定其中的 5 至 8 个, 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召开之前将全部完成。选择标准包括可行性

(适合多机构方法的主题); 现有合作(可在现有机构间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的主题); 工作量和所涉费用(能够在不使工作人员时间和财务资源负担过重的情况下列入行动计划的主题); 以及时机(能够相当迅速地变为行动计划的主题, 以便尽快开始新的《全系统行动计划》)。从长远来说, 各项行动计划还将涉及那些问题更大或需要采取重大新举措的主题。

18. 为了编写初步行动计划, 小组委员会指定了多机构特别行动组, 每个组均有一特别行动组管理机构。到 1996 年 1 月中为止, 一共起草了 5 份这类行动计划。根据小组委员会关于避免补充性开支的决定, 上述工作是在没有召开任何会议的情况下完全靠各个特别行动小组之间电子通信完成的。这 5 份行动计划成为这份新的《全系统行动计划》文件的首批组成部分, 开始了这个逐渐增加的过程, 最终将变成一份全面的文件。(新的《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文本见 E/CN.7/1996/CRP.1 号文件, 这份新的行动计划将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小组委员会查明的其他行动计划将于 1996 年期间内制定, 并编入《全系统行动计划》。1996 年期间, 小组委员会还将查明其他主题。小组委员会将在订于 1996 年 9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其第四届会议上审查至今所取得的进展。

B. 联合国药物管制活动综述

1. 按机构分列的药物管制活动

19. 本文件无意详细介绍禁毒署和其他联合国实体间的合作情况, 也无意全面列出联合国系统与药物管制有关活动的目录, 而只是力求反映出系统内药物管制工作的较大范围, 包括各机构自行开展的活动和同禁毒署协作开展的活动。

20. 禁毒署的参与因情况的不同而异。有些时候是作为筹资机构参与, 有时候是将药物管制内容纳入其他机构的活动中或由其他机构负责与其自身专业领域直接有关的药物管制活动方面的工作。有时候还由各机构对主要与药物管制有关的活动贡献自己专门领域的专门知识。

21. 合作的级别和层次也不一样, 有的是诸如组织行政首长间的谅解备忘录等正式协定, 有的是工作一级的非正式交流信息资料, 通常在外地一级进行。

22. 许多活动都已在向麻委会提供的文件中作了详细介绍, 因此本文件只是简单提一下而已。本文力求查明那些可表明许多不同形式的合作而且构成全

系统协调做法部分内容的活动。因此，有些活动虽然仍处于讨论或规划阶段，本文也予以列入。

23. 上面介绍的经修订的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方针，最终将成为对联合国系统药物管制工作进行必要的概述的有用的框架。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4.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参与了若干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的活动。它正在开展一个禁毒署项目，内容是减少对麻醉品的需求和消费并预防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毒）感染，地点在缅泰边境。它还独立开展了几项活动，包括出版有关亚太地区减少药物需求和预防艾滋病毒和后天免疫力缺乏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介绍和关于五个社区性减少药物需求示范项目的报告。

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

25. 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一些指示，禁毒署和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二者曾就几个项目开展过合作，尤其是在白俄罗斯和乌克兰）将参加 1996 年 5 月在吉尔吉斯斯坦举行的关于中亚毒品贩运和犯罪问题的研讨会。1995 年，禁毒署同司法司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协作开展了一个有关药物管制和刑事司法协调的欧洲区域项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还为地点在哥斯达黎加的涉及禁毒署、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和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美洲药管会）的联合项目提供了实质性支助，项目的目的是协调所有中美国家的药物管制立法。1995 年，禁毒署和司法司对巴基斯坦有组织犯罪进行了实况调查。调查团的报告将提交巴基斯坦政府，预计将于 1996 年 4 月举行联合会议以着手实施各项建议。禁毒署正在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就援助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问题进行讨论，一个采取行动打击洗钱的全球性联合项目即将提交审批。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6. 与难民有关的药物滥用问题越来越引人注目。由于需要采取针对这类问题的措施，禁毒署已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加强了合作。禁毒署为一本关于难民心理卫生的手册提供了投入。计划在为从泰国返回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人组织的遣返方案中列入治疗和康复的

内容。还计划为利比里亚遣返方案提供药物滥用方面的投入。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7.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针对儿童与发展问题开展的活动,使其成为禁毒署的一个关键伙伴。目前正在逐步发展合作,主要是在外地的业务一级。

28. 儿童基金会正在执行一个联合融资的禁毒署项目,内容是玻利维亚工作儿童和街头儿童制定和开展夜校课程。儿童基金会参与了对一个厄瓜多尔培训街头儿童教导员的禁毒署项目的实质性监测。将在一个对肯尼亚流浪儿童和贫民窟居民进行非正规教育的项目中列入药物方面的内容。儿童基金会还表示将在一个南非的忠于社会道德准则的营销运动(多媒体肥皂剧)项目中纳入药物内容正在讨论由禁毒署在一个关于玻利维亚监狱中儿童的儿童基金会项目中列入药物内容,对塞内加尔街头儿童和工作儿童的一个项目也是如此。儿童基金会协助设计了禁毒署为加勒比分区域出版的《药物要闻》通讯,禁毒署则正在就巴西的一个街头儿童项目向儿童基金会提供咨询。在同儿童基金会在意大利佛罗伦萨的国际儿童发展中心建立联系的基础上,正在对就一个中欧和东欧研究项目开展合作的可能性进行探讨。1995年儿童基金会项目保健战略中已列入了关于药物滥用和减少需求的内容。

29. 儿童基金会参与了学校环境中预防药物滥用和特别困难情况下的儿童和青少年问题的行动计划特别工作组的工作。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30. 禁毒署外地活动的整个业务是与同开发署的合作密切相连的,因为两个实体已于1993年签署了一份工作安排。根据该项安排,开发署驻地代表自然而然地成了禁毒署在有关国家的代表。驻地代表也大都是联合国系统的驻地协调员,他们为实行政协调会的建议而开展了大量的协调活动。许多外地工作地点都设立了专题组,而且将药物滥用管制列为国际社会议程的固定项目。特别是在那些禁毒署未设办事处的工作地点,驻地代表在倡导、解调和协调等方面的作用更是至关重要。

31. 开发署正在资助的项目有:东南亚的减少需求项目;赞比亚主体计划编制和马拉维的机构建设项目。在吉尔吉斯斯坦的拟议的联合脱贫项目中,已纳入了与毒品贩运和非法种植有关的预防措施。开发署还在为禁毒署在老

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开展的替代性发展项目之一作出贡献。

联合国人口基金

32. 人口基金已表明，其各级均愿在进行中项目中纳入预防药物滥用的内容。肯尼亚的两个项目中正在这样做：一个是童子军项目，另一个是贫民区社区保健项目。在这些项目中，将就发出预防药物滥用的讯息的方式进行培训。还在讨论在初等教育领域开展科特迪瓦和塞内加尔辍学青年方案的可能性，并同劳工组织开展塞内加尔企业中家庭计划方案的讨论。人口基金已在禁毒署在秘鲁开展的几个替代性发展项目中添加了家庭计划的内容。人口基金目前正在考虑如何从越南的替代发展项目中受益并对其作出贡献的问题。它还在为编制赞比亚药物管制总体计划而提供资助。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

33. 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进行了正式接触，该方案包括儿童基金会、开发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不久的将来，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同禁毒署的合作方式将正规化起来。

国际劳工组织

34. 劳工组织是禁毒署在处理工作场所中药物滥用预防和治疗事项方面的另一个长期合作者。目前由禁毒署供资和劳工组织实施的有关这一事项的联合项目有：同卫生组织药物滥用方案合作拟订工人及家属中预防药物滥用和酗酒的示范方案；同国际海事组织一道拟订旨在减少海洋工业中吸毒和酗酒的措施；中欧和东欧动员企业和工人防止吸毒的项目；亚洲非政府部门中的培训。劳工组织还在津巴布韦执行了一个建立关于吸毒和酗酒问题国家资源中心的项目，并且正在就在莫桑比克、南非和斯威士兰开展类似活动的可能性进行讨论。劳工组织正在参加禁毒署在巴基斯坦开展的减少毒品需求方案；一个为印度非政府组织开办的减少需求项目正在实施之中，并且正在为禁毒署在牙买加和墨西哥的项目提供专门知识。劳工组织联合发起了一个由私营部门供资的大型方案，内容涉及南部巴西地方工作场所的吸毒预防，主要的雇主联合会是方案的执行机构。

35. 劳工组织还自行开展了一些有关活动，包括出版《工作场所与酗酒和吸毒有关问题管理实践守则》和为劳工组织多学科小组和外地办事处编写的与

毒品有关的手册。这些活动都是联合国实体努力将药物管制问题纳入自己工作方案之中的出色的例子。

36. 劳工组织都灵培训中心举办了一系列联合国系统高级代表外地协调管理讲习班，从而为外地工作地点合作的加强和精简提供了机会。禁毒署定期向这些讲习班派出了外地干事。

37. 劳工组织同禁毒署之间的合作是在 1994 年 8 月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的范围内开展的。

38. 劳工组织是工作场所预防药物滥用行动计划的特别管理机构，它积极参与了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和青少年行动计划的编写以及学校环境中预防药物滥用行动计划的编写。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39. 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合作主要是在替代发展领域，包括通过遥感、研究和农业方案查明非法种植情况。具体的合作活动包括对黎巴嫩巴卡流域的非法种植进行监测，并查明用以取代玻利维亚查帕雷部分地区古柯叶的农林经济作物。继禁毒署的一项建议之后，粮农组织已表示愿意为一个预备性援助项目的最后落实和实施发挥牵头作用，该项目的目的是查明哥伦比亚受罂粟种植影响的地区并为这些地区的恢复制订行动计划。

40. 粮农组织对减少需求活动的参与正在增多。已就在东非培训农业推广工人和在中美进行乡村教育的方案中纳入药物内容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41. 粮农组织参加了妇女与药物滥用行动计划特别工作组的工作。

42. 禁毒署同粮农组织于 1993 年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43. 以教育和课程编制为使命的教科文组织是禁毒署的另一个传统合作伙伴。在教科文组织大会 1995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 0.12 号决议第 22 段中，大会重申有必要组建一条为发展而进行多边合作的“统一阵线”，并在联合国系统最高决策层确定协调的政策和战略，以及以尊重相关机构的责任为基础的地区级和国家级联合行动的范围。此外，大会还在其 1.1 号决议中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有力地促进对滥用麻醉品和艾滋病的预防教育。¹

44. 在外地一级，教科文组织已请禁毒署为向加勒比学校发出的资料册提供投入。正在就在厄瓜多尔、圭亚那和委内瑞拉风险中青少年项目中纳入禁毒

内容而进行讨论，并在就一个在吉尔吉斯斯坦培训记者的项目进行讨论。教科文组织还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替代发展项目的范围内为非正规教育中的教师提供培训。

45. 教科文组织同欧洲委员会联合出版了《佩德罗》，这是一份通过教育预防毒品滥用信息网络季刊。1995年9月的一期讨论了1994年12月12日至16日在曼谷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在减少药物需求方面作用的世界论坛，该论坛得到禁毒署支助。

46. 教科文组织是学校环境中预防药物滥用行动计划的特别管理机构，它为处境特别困难儿童和青少年行动计划及妇女与药物滥用行动计划等作出贡献。

47. 教科文组织和禁毒署行政首长于1994年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

世界卫生组织

48. 卫生组织是禁毒署的长期合作伙伴，因为它的职责在减少需求的大范围内同禁毒署是一致的；另外，卫生组织也是联合国实体中根据国际药物管制条约专门受权发挥作用的唯一的另外一个机构。卫生组织将药物管制看成是其药物滥用方案的一个重要部分，该方案包括酒精、烟草和挥发剂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等内容。卫生组织所具有的资料和专门知识是联合国系统应付药物滥用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在总部和外地开展合作的实质性基础。禁毒署和卫生组织目前正在使其今后加强合作的条件正规化。

49. 涉及卫生组织的联合活动目前包括一个建立玻利维亚高风险儿童查询系统的项目；改进东欧、巴尔干国家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对合法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控制；中非药物滥用迅速评估研究。最近完成了同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开展的关于香港越南难民药物滥用问题的项目。卫生组织在巴西向禁毒署提供了艾滋病预防方面的技术援助，并议定在加勒比英语国家关于家庭与青年的分区域项目中增加药物方面的内容。目前，正在就拟在南非、东南亚和中欧及东欧开展的大型初级预防活动的合作可能性进行谈判。卫生组织还在协作编写一份有关健康与大麻的文章，以便收入禁毒署世界药物报告。

50. 卫生组织是处境特别困难儿童和青少年问题行动计划的特别管理机构，也是药物滥用评估行动计划的共同管理机构。它积极地参加了编写工作场所预防药物滥用行动计划、学校环境中预防药物滥用行动计划和妇女与药物滥用行动计划。

世界银行

51. 世界银行的药物管制活动见下文第三节。

万国邮政联盟

52. 1995年10月，禁毒署和万国邮政联盟行政首长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概述了在制止利用邮件非法贩毒方面的合作框架。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53.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向几个禁毒署项目提供了支助。禁毒署同工发组织间的合作已促成玻利维亚查帕雷替代性发展方面几项农用工业的更新换代。

其他联合国实体

54. 其他一些联合国实体也在各自具体职责范围内努力同禁毒署合作。这些实体包括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中心）、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国际电信联盟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

2. 药物管制方面的多边机构活动

55. 越来越多的业务活动涉及到好几个机构。这些活动包括：

(a) 禁毒署、开发署、联合国志愿人员和粮农组织联合参与了以通过多部门办法减少非法药物需求为目的的巴勒贝克-赫迈勒综合乡村发展方案的第一阶段。人口基金、卫生组织和农发基金也表示有意参与项目第二阶段的工作；

(b) 禁毒署预防药物滥用及其在高风险群体中的有害后果的活动，是越南政府、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和一些非政府组织联合开发的一个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外援方案的一部分；

(c) 禁毒署在一个现有关于妇女保健研究项目中纳入了预防药物滥用的内容（该项目是开发署、世界银行和卫生组织热带疾病研究和培训特别方案合办的），所以今后将出版健康妇女咨询指南和保健工作者指南；

(d) 禁毒署同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参与了印度的一项机构间活动，内容是减少与艾滋病毒/艾滋病、其他性传播疾病和街头儿童药物滥用有关的

危险行为；

(e) 禁毒署正在考虑在印度开展一个项目，内容是为从事药物静脉注射者方面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机构设立网络和培训方案。预计该项目将成为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在印度的方案的一部分；

(f) 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已一致同意对秘鲁预防药物滥用小学教育和教师培训综合药物预防方案进行监测，前提是禁毒署能为与药物有关的活动找到资金；

(g) 联合国大学和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联合出版了《并非预期的后果：九国非法药物和药物政策调查》，这是关于非法麻醉药品生产、贸易和使用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影响的研究项目的调查结果综述。禁毒署为数据收集阶段的研究人员中期会议提供了资金；

(h) 禁毒署、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开发署参与了支持中欧及东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民主、善政和参与的多边特别工作组的工作；

(i) 禁毒署、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卫生组织药物滥用方案在一个关于香港越南难民药物滥用的项目中开展了合作；

(j) 禁毒署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劳工组织一道正在计划将一项药物方面的内容纳入一个涉及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难民的几内亚项目之中；

(k) 禁毒署正在同粮食计划署和粮农组织合作开展减少阿富汗非法药物供应方面的工作。

三. 国际金融机构

56. 禁毒署高度重视加强其与国际金融机构的联系。由于认识到所涉问题的复杂性，所以采取了循序渐进的方针，在初期阶段，大量的工作放在讨论药物管制和经济发展问题间联系的性质上，并鼓励金融机构认识和协助解决这些联系问题。

57. 在一般性方面，禁毒署为联合国加强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合作工作组工作提供了投入——该工作组是在开发署的主持下成立的，成员是秘书处联合国经济社会资料及政策分析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

A. 世界银行

58. 加强并简化了同世界银行在高级别和工作一级的联系。世界银行设立了药物问题联络点，并请禁毒署为其《世界发展报告》下一期提供稿件。世界银行已正式确认它对同禁毒署共同就供应有关问题开展工作的兴趣，并且正在编写一份内部的构想文件，以阐明关于这一事项的立场，其中特别涉及拉丁美洲。

59. 正在拉丁美洲开展的一项研究活动是由开发署和世界银行共同参加的，内容是研究非法种植、生产、贩运和滥用对安第斯国家的经济影响。巴西卫生部和禁毒署在一个部分由世界银行贷款融资的大型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方案中纳入了减少需求的内容。印度也采取了类似的办法，由世界银行为一个大型预防艾滋病方案提供资金。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禁毒署正计划协助一项关于艾滋病毒和药物滥用的评估调查，该项活动是世界银行初级保健项目的一部分。在世界银行缓减贫困领域的项目中也可列入药管内容，目前正在海地、牙买加和塞内加尔就这方面可能开展的活动进行审查。

60. 在机构一级，禁毒署还被邀请出席世界银行主持的关于某些具体国家的协商小组会议。世界银行定期参加行政协调会药物管制问题小组委员会会议，并表示有意参与拟于 1996 年开展的《全系统行动计划》中三份行动计划的工作。

B. 亚洲开发银行

61. 1995 年期间，一个禁毒署代表团访问了亚洲开发银行总部，以便就发展药物管制事项方面的合作进行初步讨论。在随后的换函中，明确了加强情报交流和协调的方式方法。

C. 泛美开发银行

62. 在最初开展的同泛美开发银行直接合作的活动中，玻利维亚政府和禁毒署在一个由泛美开发银行供资的国家教育改革方案中增添了一个强调预防药物滥用的课程拟订项目。

63. 哥伦比亚政府正在同泛美开发银行就为替代发展活动融资的巨额贷款

进行谈判。如果结果圆满，那将是由政府利用泛美开发银行贷款开展与药物管制直接有关活动的第一个例子。

四. 结束语

64. 正在为应付药物滥用而开展十分广泛的合作，而随着行政协调会 1995 年第一次届会所提建议的实施，这类合作预计还会进一步发展。这些活动最终将纳入全球行动计划的范围之内，这样将可有利于加强规划协调（从而减少重复）并更好地解决某些被忽视的问题。预计，由于集中资源开展联合行动，将有可能提高成本效益率。而且，同行政协调会机构合作的加强，还可促进国际药物管制同可持续发展这一更广泛议题的结合。

注

1. 见《大会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巴黎，1995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6 日；第一卷：决议》（巴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